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有关工作间噪声水平限制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337(91)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摘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有关工作间噪声水平限制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337(91)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22年4月第105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654，内载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第4.2.1段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337(91)）。各有关方面在实施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有关「工作间（构成机舱一部分者除外）」噪声水平限制的相关规定时，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2年8月2日